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净资产40%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(详见临2012-022号公告)，详细内容已在2012年7月31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3]MTN378号)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.9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